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尚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尚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署押欄內所示「吳睿鈞」之偽造署押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次按，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受人簽章」欄內偽簽他人姓名，自不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由他人名義出具領收通知聯之證明，此與事先在印妥內容之收據上偽簽他人姓名之情形，無分軒輊，當然屬於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又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收受人簽章」欄偽簽他人署押即係表示已收到該通知單之意思，復將該通知單交由警員處理，顯然對該

01 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自有行使之意思(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2 上字第420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準此，核被告本件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在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簽「吳睿鈞」署名之行為，為本件
06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本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
07 收；而被告本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續持以行
08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9
09 日晚間6時9分許，先後二次偽造如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示
10 「吳睿鈞」名義之署押，均係於密切接近時地接續為之，且
11 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應
12 僅以一罪論。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掩飾真實身分以脫免
14 行政罰鍰，擅自在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5 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60頁至第61頁)上偽簽「吳睿鈞」
16 之署名，非僅影響警察機關執法之正確性，並使被害人吳睿
17 鈞承擔遭受行政處罰之危險，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於
18 警偵中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
19 損失之後態度。兼衡按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
20 頁至第12頁)上所示被告之素行狀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21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22 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與編號2等欄內所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26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簽之「吳睿鈞」署名共
27 2枚(見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8 收。至偽造之前開等通知單，既已由被告持以交予員警行
29 使，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吳家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涵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收受人簽章欄內之「吳睿鈞」1枚	掌電字第A00000000號 (偵卷第60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收受人簽章欄內之「吳睿鈞」1枚	掌電字第A00000000號 (偵卷第61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沈尚鋒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尚鋒於民國114年5月9日晚間6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主為大發交通有限公司，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所有人為闕宗發），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3巷與忠孝東路4段口，因紅燈違規迴轉，為員警陳怡珊當場攔查；詎沈尚鋒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提出其個人身分證件，反假冒前老闆吳睿鈞（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名義，在2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A000000000號、第A000000000）之「收受人簽章」欄位，偽簽「吳睿鈞」姓名，用以表示吳睿鈞知悉為警舉發違規及已收到該通知單，再將上開2張通知單交付員警陳怡珊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吳睿鈞及交通主管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之正確性。嗣後因員警陳怡珊察覺沈尚鋒提供身分有異，再經查證，方知上情，因而重行開立正確之3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A000000000號、第A000000000號、第A000000000號）交付沈尚鋒簽收。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沈尚鋒之供述；(二)監視器影像照片截圖；(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7月29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四)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A000000000號至第A000000000號）；(五)計程車駕駛人執

業登記證；(六)駕籍查詢清單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其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在上開2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簽「吳睿鈞」姓名2枚，屬偽造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沈尚鋒另涉有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年台上第171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雖在上開2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偽簽「吳睿鈞」姓名，惟被告是否確為本案遭開單受舉發者，仍需承辦員警依職權為實質調查以資確認是否屬實，依前揭判決要旨之說明，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連 偉 傑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